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秀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洪綠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代　理　人　李孟桓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，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秀霖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；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；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；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；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；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；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

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；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；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及第134條、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自民國114年8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移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進行本件清算程序，並查本件清算財團即債務人名下存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0元，因前開財產金額過低而無分配實益，故不予處分並返還債務人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4月21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核屬實，故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，依首揭規定，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：

㈠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：倘現今債務人

收入扣除每月支出後有剩餘，法院應裁定債務人應為不免責。觀債務人今因不當借貸所衍生自認無力清償之債務，應當裁定其清算程序不免責之聲請。

㈡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：不同意免責。請求查明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後，目前是否有固定收入來源可以清償債務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存在，復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其他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。

㈢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：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之規定依職權為公平、合理、有效且迅速之調查，並確保清算免責程序審理之公正。懇請鈞院依職權逕為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。

㈣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。

㈤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具狀陳稱：本案如予以免責，則本局申報清算債權範圍內未受清償之保險費及利息，發生消滅效果，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（日）數按比率計算，將影響其未來給付權益。至保險給付之請領事項，則應按同法第30條（老年年金給付）、第34條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）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㈥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。

㈦債權人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。

㈧債權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具狀陳稱：債務人迄今並未還款，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懇請鈞院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情形。

㈨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。

㈩債權人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：債務人除電信債權外，尚有多筆債務，顯見債務人未能衡量自身清償能力，又恣意過度消費，以致財物缺口急速擴張，終致入不敷出，積欠龐大債務，且債務人迄今並無任何還款，故認債務人應依消債條例第141條、第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，

再聲請免責為當。債權人礙難同意債務人免責。

㈡債務人具狀表示：

1.債務人原本列為低收入戶，每月領有身障補助金9,485元，嗣後於115年1月重新認訂為中低收入戶，每月領取身障補助金5,437元。至於債務人帳戶中6,825元乃次子林○○就學生活補助，非債務人收入。債務人於114年11月12日領有政府普發10,000元，自115年3月2日起領有行政院加發補助750元，115年3月6日領有雲林縣政府傷病醫療補助10,000元，慈濟基金會於114年12月至115年4月補助5,000元及一次性現金補助20,000元。

2.債務人目前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18,618元後已無餘額，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，且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情形，債務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，應由債權人負舉證責任。

3.綜上，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不免責事由，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，故依同條例第132條規定，請求鈞院裁定債務人免責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：

1.債務人主張其因罹患肝癌、肝硬化，目前無工作等情，有債務人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等件附卷足憑（見清算卷第209至211頁），堪認為真。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（114年8月20日之翌日起）有領取的固定收入為：114年9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低收補助每月6,825元、身障補助金每月9,485元，115年1月1日迄今身障補助金每月5,437元、行政院加發750元，114年12月1日至115年4月20日慈濟補助每月5,000元，另有114年11月12日普發現金10,000元、115年3月6日雲林縣政府給付10,000元、慈濟一次性給付2萬元（聲請人未陳報取得時間），有債務人雲林縣斗六市農會存摺內頁影本、斗六石榴郵局存摺內頁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清算卷163至1

72頁、本院卷第67至76頁）。則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固定收入應為114年9月至114年11月每月16,310元（計算式：6,825元+9,485元＝16,310元）、114年12月21,310元（計算式：6,825元+9,485元+5,000元＝21,310元）、115年1月至115年4月每月11,187元（計算式：5,437元+750元+5,000元＝11,187元）、115年4月迄今每月6,187元（計算式：5,437元+750元＝6,187元），至於其他一次性給付雖達4萬元，但終究並非固定收入，先予敘明。

2.又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債務人名下無財產，而債務人居住於雲林縣，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,618元。債務人另陳報每月需支出母親扶養費4,500元，參酌債務人母親有三名子女，扶養費用應由三人共同分擔，則債務人母親扶養費應以6,206元為可採（計算式：18,618元÷3人＝6,206元），則債務人主張扶養費4,500元未逾前開金額，應准予列計為債務人之必要支出。基此，債務人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3,118元計算。則債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，以債務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不符，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。

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：

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，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，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，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

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，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、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、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義務、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、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、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、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、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、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、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復自2011年以後查無債務人任何出境之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難認其有奢侈浪費之行為，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，應堪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，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，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宜